

重庆市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

任务书（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基于患者报告结果（PRO）的肿瘤免疫治疗副反应护理新模式的研究

项目编号：2020FYXX046

资助类别：防疫一线医务人员项目

主研单位：陆军特色医学中心

负责人：朱晓菊

研究起止时间：2020-09-01 至 2022-08-31

通讯地址：渝中区大坪

联系电话：02368757227

协作单位：

签约日期：2020-11-18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

重庆市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条款

为保证重庆市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基于患者报告结果（PRO）的肿瘤免疫治疗副反应护理新模式的研究、项目编号

2020FYX046

的执行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计划项目的下达单位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简称甲方）与项目承担单位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（简称乙方）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、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，拟采取的研究方案，年度研究计划与预期研究结果（包括发表文章、申请专利、拟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等）

第二条 项目组主要成员（包含主研人）

编号	姓名	职称	单位名称	项目分工	签名
1	朱晓菊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负责人	朱晓菊
2	刘水霞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项目实施，患者随访	刘水霞
3	蒋远静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项目实施，患者随访	蒋远静
4	丁载巧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统计分析，撰写论文	丁载巧
5	李梦侠	副高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监督指导	李梦侠
6	卢先锋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数据整理，统计分析	卢先锋
7	罗家敏	中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统计分析，撰写论文	罗家敏
8	贾慧展	初级	陆军特色医学中心	项目实施，患者随访	贾慧展

第三条 本项目总经费为 10.00 万元，其中甲方对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5.00

万元，乙方配套经费 5.00 万元。

第四条 经费预算表（含单位配套经费，支出范围包括设施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人力资源费、场地租赁费、技术引进费和管理费）

第五条 项目结题前，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结题资料电子版1份，包括项目结题申请表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（500-1000字）、项目研究报告（技术报告，5000字以上）、项目批文及合同、申请书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技术专利、经费决算表等，其中重点项目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要提供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或鉴定的书面报告。

第六条 本项目应于 2022 年 08 月底前完成，完成时间以甲方批准项目验收（鉴定）证书或准予结题通知的日期为准。

第七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，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进度和要求完成项目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，甲方有权延期或停止拨款，甚至收回全部经费，同时扣减乙方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分。

第八条 项目按期完成，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，乙方可提取项目经费的5%用于奖励本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第九条 由甲方立项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属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。乙方负责人公开发表论文需注明为甲方资助项目，写明项目编号。

第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如须修改（补充）合同，应有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形成书面补充合同，再按修改后的合同执行。

第 十 一 条 本 项 目 确 定
为主要协作单位。协作单位对乙方负责，乙方对甲方负责。乙方与主要协作单位应有协作议定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，签约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贵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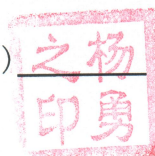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合同各方：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（签章）

主研单位（乙方）：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 朱晓菊 (签章)

单位负责人(分管院领导)



(签章)

2020 年 11 月 18 日